

原溧阳市中大建材有限公司地块

风险评估报告

(备案稿)

委托单位：江苏中筑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1 项目简介

原溧阳市中大建材有限公司地块（以下简称“中大建材地块”）最早为农田，2006 年溧阳市中大建材有限公司在该地块成立，主要从事角钢、钢筋等金属构件的表面处理镀锌加工等工作。2009 年企业进行技改扩建，在原厂区空地上新建热镀锌车间用于热镀锌卷板生产，并对污水处理站等设施进行提标改造。2014 年企业根据发展需要将电镀车间停产并闲置，2017 年由于区域规划调整，中大建材公司厂房被整体征收，其余车间也相应停产并完成拆除。后根据规划要求，中大建材公司的生产设备和构筑物等均已全部拆除，厂区现为拆迁后的建筑空地。

调查期间，本项目地块现东侧为在建住宅楼（历史上为溧阳市华晨混凝土有限公司）；西侧紧邻奥体大道，隔路为建筑工棚（历史上为江苏翔龙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地块南侧紧邻金山路，隔路为在建住宅楼（历史上为原溧阳市水泥厂）；北侧邻南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等的要求，地块用地性质变更前，需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认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状况。2020 年 4 月中大建材地块开展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根据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中大建材于 2006 年在该项目地块成立，主要产品为镀锌件，项目地块 2006 年以前为农田。通过对该地块生产历史及地块现状进行分析，该地块主要污染来源为早期生产过程中原料堆存及转运、生产、三废排放的粗放管理、管线的跑冒滴漏等，主要污染途径为降雨淋溶和废水下渗等，主要特征污染物为 pH 值、苯并[a]芘、氰化物、石油烃（C₁₀-C₄₀）、重金属铅、锌、六价铬和铬、硫酸盐、硝酸盐、氯化物等污染物。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包括水文地质调查、初步采样分析和详细采样分析，水文地质勘察工作查明土层分布及水文地质条件；初步采样阶段，采用专业判断法的方式，在中大建材地块内共布设 16 个土壤采样点（其中 10 个土孔采样点，6 个监测井采样点），6 个地下水采样点。检测项目包括 pH、重金属（9 项）、挥发性有机物（27 项）、半挥发性有机物（11 项）、氰化物、石油烃（C₁₀-C₄₀）

等。根据初步调查结果，于 2020 年 7 月完成中大建材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

详细采样分析阶段，采用分区布点法的方式，在中大建材地块内共布设 31 个土壤采样点（其中 17 个土孔采样点，14 个监测井采样点），14 个地下水采样点，另在地块外 100m 范围内共布设 11 个地下水采样点。根据详细调查结果，于 2020 年 9 月完成中大建材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工作。

2 结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地块重新开发利用前必须对地块进行风险评估。在中大建材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的基础上，按照我国颁布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中相关技术要求开展地块风险评估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原溧阳市中大建材有限公司地块风险评估报告。2020 年 11 月，原溧阳市中大建材有限公司地块风险评估报告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风险评估，结果显示该地块的地下水风险可接受，但地下水中污染物扩散可能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土壤风险不可接受，建议开展土壤修复工作。